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三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櫟編註

冀子陳祖望

山陰

允占錢 昌

校訂

陽明篇脈證提綱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胃家者統陽明經腑而言也實者受邪之謂經曰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三

目錄

陽明篇

脉證提綱

經病脉證治法

腑病脉證治法
宿食

禁下脉證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三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櫟編註

冀子陳祖望

山陰

允占錢昌

校訂

陽明篇脈證提綱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胃家者統陽明經腑而言也實者受邪之謂經曰

邪氣盛爲實。精氣奪爲虛也。素問云。傷寒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干不得臥也。是言邪由太陽傳陽明經之證。而仲景止標胃家實者何也。蓋萬物土中生。萬物盡歸土。而胃爲臟腑之海。人身之土也。故其在經之邪。有從自受者。有從他經傳來者。在腑之邪。有從陽經傳入者。有從陰經傳入者。有從臟而轉入者。旣入胃腑。如物歸土。無復傳變矣。故以胃家實

三字統括諸義以下各條分析詳明也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

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

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

是也

太陽陽明者謂邪由太陽傳入陽明即化爲熱則

不惡寒而反惡熱也脾主爲胃行津液者也胃家

邪熱盛反約制其脾不得爲胃行津液故致燥渴



便鞭如白虎湯滋其燥渴也。脾約丸通其燥結也。
正陽陽明者。內經言。邪中於面。則下陽明。是陽明
本經受邪。內及於腑。故名胃家實也。其邪初感。亦
必有脈浮緊。惡寒等證。如下各條所叙者。但以陽
明陽氣盛。而邪易化熱。旋即不惡寒。而反惡熱。
同太陽之常惡寒。少陽之往來寒熱也。少陽止宜
和解。若發汗利小便。則徒傷津液。而邪不解。因之
轉入陽明。津液傷。則胃燥而煩。邪熱內實。則大便

難也。此總明三陽經邪所以入胃之證。上條如木之一本。此條如三枝。以下各條。由此而生發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干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此卽明太陽陽明之證。由初治不善。而傷津液之故。蓋汗與小便。皆水穀之氣所化。穀氣走泄。則竭其津液。若下之。而胃中空虛。其邪反乘虛轉入陽

明遂成內實干燥而大便難也。

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汗出不徹。由治不如法。使邪不解。轉入陽明。卽爲太陽陽明之證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邪在太陽表分。陽氣被遏。故必惡寒。其風傷衛。則

自汗寒傷營則無汗若陽明陽盛之經故邪離太陽而入陽明卽化爲熱而不惡寒反惡熱也熱蒸水穀之氣外泄則自汗出乃爲陽明之證與太陽之風傷衛而自汗有惡寒者不同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初時發熱無汗嘔不能食是太陽寒傷營也繼而諸證未退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邪轉屬陽明之

證也。若汗出而諸證皆退，則爲外解而愈矣。澼澼者，外泄不已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澼然微汗出也。

寒傷營在太陽，則無汗。其後澼然微汗出，爲轉繫陽明。繫者，邪未全離太陽，兼及陽明者也。若太陽風傷衛，本自汗出，而必惡寒。若轉屬陽明，卽不惡寒，而反惡熱，以此爲辨也。然陽明初感，亦有惡寒，其無頭項強痛，則非太陽也。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惡寒而發熱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發熱也。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此言正陽陽明之證。由陽明本經受邪而入腑者也。以陽明陽氣最盛。故其邪初感雖有惡寒。得之一日寒卽隨陽化熱。而惡寒自罷。卽自汗出而發熱也。良以陽明居中土。萬物所歸。邪旣由陽明之

經而受、隨卽順道入腑、不復再傳他處、以故名正陽陽明爲胃家實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此辨邪中陽明之證也。若風寒受於太陽、則有營衛之分、故脈證治法迥異。若不由太陽而邪中陽明者、陽明主肉、而無營衛之分、唯以能食不能食爲辨。風爲陽邪、陽氣盛、故能食。寒爲陰邪、陰氣勝、故不能食。若邪入胃腑、必不能食、亦無風寒之分。

惟有輕重淺深之辨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干。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此卽言邪中陽明者。易於化熱。故口苦咽干也。腹滿微喘者。陽明當肺胃之間。肺胃氣鬱故也。其身發熱。而又惡寒者。邪在表分也。脈緊者。兼寒也。以無頭項強痛。故非太陽。而爲陽明之經證。邪未入腑。若誤下之。則傷脾腎。脾傷而腹更滿。腎傷則小

便難以下焦氣化不宜也。此辨陽明表證誤下則邪陷太陰而腹更滿以太陰爲陽明之裏也。其與太陽表證誤下而成結胸痞者不同以胸爲太陽之裏也。然陽明誤下不成結胸而太陽誤下亦有傷及太陰者如太陰篇中桂枝加芍藥桂枝加大黃等證是也。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此總舉太陽陽明正陽陽明而言也太陽傷寒其

脈浮緊，陽明初感，脈亦浮緊。如上條所云者，若至三日，而脈不緊，變爲大者，是陽明之本脈也。以陽明爲多氣多血之經，故脈大。然則陽明傷寒，脈亦浮緊，其證則與太陽不同。太陽經脈行於背，故有頭項強痛。陽明經脈行於前，故有口苦咽干也。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爲大逆。

夫脈雖不緊而浮大，邪尚在經，必當發汗以解。若反下之，使表邪內陷，如上條所云之腹滿、小便難等。

變證出矣。故爲大逆也。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之爲大逆。鞭

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鞭同硬

此卽申明上條不可下之義也。脈浮且大。邪盛於

表也。旣無腹滿實痛裏證。則下之邪反內陷。爲大

逆也。其便鞭爲元氣實。非邪實也。必當汗出而解。

以其脈浮故也。如不辨脈證。但見便鞭。妄用攻瀉。

卽變壞病。故仲景特申戒律也。

陽脈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此言治之之法有善不善者。卽表少陽陽明之證也。陽脈微者。浮按微弱。則表邪已去。汗出少。則內熱已輕。故爲自和。此治之善者也。如脈旣微弱而汗出多。則裏熱盛。爲發表之藥太過矣。或其陽脈實。是有表邪。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用藥太過也。

